（上接D10版）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鸭电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采购分为计划和自购两部分。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鸭电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省电力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省电力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而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进一步投资建设新电厂，从而不断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4、最近三年及一期燃料占成本比重、发电标煤价格及变动趋势

鸭电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料即发电所需燃煤及油。最近三年一期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等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9.55	62.09	56.46	55.93
燃料成本同比增幅（%）	-17.41	31.54	3.51	-1.30
发电标准煤单价（元/吨）	676.96	771.76	518.06	497.88
标煤单价同比增幅（%）	3.94	48.97	4.05	-0.02

5、最近三年及一期前5名电煤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

主要供应物资	2009年1-6月				2008年			
	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燃煤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建投弘孚	7,934	28.43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建投弘孚	35,590	32.29
燃煤	无关联	南阳宝天曼	3,797	13.61	无关联	南阳华融	11,934	10.83
燃煤	无关联	南阳华融	2,371	8.50	无关联	郑州昱顺	13,857	12.57
燃煤	无关联	河南永锦	2,363	8.47	无关联	河南永锦	7,800	7.08
燃煤	无关联	山西焦煤	970	3.48	无关联	南阳宝天曼	7,197	6.53

主要供应物资	2007年				2006年			
	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燃煤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建投弘孚	12,493	19.03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建投弘孚	13,842	22.69
燃煤	无关联	丰盈物资	12,390	16.03	无关联	丰盈物资	10,541	15.34
燃煤	无关联	东升煤矿	4,245	5.49	无关联	中国煤炭	9,301	13.54
燃煤	无关联	河南新兴	3,712	4.80	无关联	新峰矿务局	7,702	11.21
燃煤	无关联	平禹煤电	2,265	2.93	无关联	东升煤矿	1,465	2.1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鸭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近三年来，建投弘孚为鸭电公司采购燃煤的第一大供应商，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向其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9%、19.03%、32.29%、28.43%。建设弘孚为投资集团下属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重组完成后，鸭电公司通过建投弘孚采购燃煤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最近三年及一期产量、产能及销量情况

年份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千千瓦时）	产能利用率（%）	售电量（千千瓦时）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2009年1-6月	700	1,582,881	59.89	1,506,086	53,436.53
2008年	700	3,578,977	72.08	3,399,780	113,517
2007年	700	4,133,270	72.26	3,930,100	126,796
2006年	700	4,140,340	75.45	3,922,080	127,238

7、最近三年及一期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鸭电公司作为发电企业，国家电网下属河南省电力公司是其唯一的销售客户，最近三年一期售电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	53,436.53	100	113,517.47	100	126,795.64	100	127,237.61	100
合计	53,436.53	100	113,517.47	100	126,795.64	100	127,237.61	100

8、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鸭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累计达331.50万元，其中：安全管理方面投入24.50万元，安措及安全性材料方面投入71.50万元，劳保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投入235.50万元，预计2009年尚需投入138.00万元。各年费用支出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安全生产费用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1	安全管理	--	13.90	5.60	5.00
2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8.40	45.50	2.60	15.00
3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3.60	69.10	114.80	48.00
合　计		12.00	128.50	123.00	68.00

鸭电公司拥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了完备的安全组织机构。鸭电公司在管理层面设置了安全委员会、安全监察部，由总经理担任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其成员均为鸭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基层部门，鸭电公司按专业、班组设置了专职安全员，其他单位没有兼职安全员，同时各班组设有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同时，鸭电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大检查管理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临时电源安全管理标准》、《劳保用品管理标准》、《购措"管理标准》、《安全帐管理标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标准》、《锅炉抽炉烟口打焦安全管理标准》、《工作票管理标准》、《安全分析会管理标准》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管理标准》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为鸭电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鸭电公司安全管理责任清晰，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已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最近三年，鸭电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未发生职工职业病、环境污染事故和集体食物中毒等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实现了9个百日安全无事故记录。

河南省南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09年2月15日出具了《关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说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以来，能贯彻执行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南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6月5日出具了相关证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

（2）污染治理

近三年及一期，鸭电公司共投入13,307.80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其中脱硫投资9,630.00万元。2009年，预计尚需投入环保污染治理资金2,915.00万元。其中，#2机组电除尘器进行改造，正进行方案编制、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拟于2009年9月份机组大修期间实施，计划投资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1	电除尘器	140.00	70.00	260.00	260.00
2	烟风系统（含烟囱）	--	550.00	50.00	50.00
3	除灰、除渣系统（含灰库）	20.00	300.00	35.00	60.00
4	灰场、灰场防干灰飞扬系统	180.00	75.00	360.00	360.00
5	煤场防煤尘喷淋系统	6.00	15.00	38.80	25.00
6	废水处理系统	25.00	50.00	50.00	50.00
7	消声系统（措施）	--	10.00	25.00	20.00
8	绿化	30.00	60.00	50.00	150.00
9	粉煤灰（渣）综合利用设施	3.00	100.00	50.00	150.00
10	脱硫系统（环保监测设施及环境监测站）	300.00	4,300.00	5,000.00	30.00
合　计		704.00	5,530.00	5,918.80	1,155.0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有静电除尘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煤场废水处理系统、煤场喷淋系统、灰场和除尘系统，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干灰场采取碾压方式分片复土还田，采取干灰加湿运输，灰场碾压和再喷湿等。灰渣也较大部分得到了综合利用。为了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鸭电公司决定投资10,700万元（概算），采用国际上技术最成熟、也是国家《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推荐的的大容量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FGD）。方案为一炉一塔，脱硫率≥95%，脱硫设备可用率保证≥95%。2007年8月8日，2×350MW机组脱硫项目开工建设，2008年6月20日和6月30日，两台机组脱硫系统分别正式投运。同时，安装4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分别对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省、市环保部门和电力调度中心实现联网。目前，鸭电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措施到位。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厂区绿化面积达到9.6万平方米，占可绿化面积的95%。

在配置了相关环保设备的同时，鸭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设立了环保办公室，陆续制订并颁布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管理方案控制程序》、《除灰运行过程控制程序》、《环境监督监测控制程序》、《环保监督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监测管理标准》、《核磁放射源管理标准》、《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标准》、《油品环保管理标准》、《化学药品管理标准》、《灰扩建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干贮灰管理标准》、《脱硫系统管理制度》等，制订了《环境监测站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配备了责任心强且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其中，鸭电公司严格执行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能够识别和评价本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可望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确定其中的重要环境因素。《环境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定期对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和修订，以保证环境目标的实现。《除灰运行过程控制程序》对锅炉除灰、除渣运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锅炉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环境监督监测控制程序》对鸭电公司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和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监督监测，以保证鸭电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及改进。《环保监督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环境保护监测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粉尘、污水、噪声排放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

另外，《核磁放射源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磁放射源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油品环保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安全环保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化学药品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化学药品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灰扩建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标准》规定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土建工程环境保护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

鸭电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保障了各项任务顺利的完成。最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核泄漏等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2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执行情况证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积极贯彻落实并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1、#2机组于1998年12月建成投运，2台机组均安装有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并配套了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烟尘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5%，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9、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鸭电公司生产经营性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470.29	51,455.95	-	32,014.34	38.35
机器设备	422,571.33	318,013.76	120.77	104,436.80	24.71
运输工具	3,443.89	2,897.41	-	546.48	15.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69	9.27	-	17.42	65.26
合　计	509,512.19	372,376.38	120.77	137,015.04	26.89

截至2009年6月30日，鸭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69.94
关口表就地功能等软件	37.45
合　计	2,707.40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费用。

10、许可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9年5月6日，鸭电公司与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培训中心、办公楼、四合院、外餐部、汽修厂及加油站租给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人民币308,0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目前，合同仍在执行中。

截至2009年6月30日，鸭电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96.30	702.43	1,093.87
合　计	1,796.30	702.43	1,093.87

11、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最近新增的招商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外，鸭电公司已经取得其全部债权银行的同意函。根据已经取得同意函的债权银行即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函，鸭电公司已根据其与以上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述银行发出通知并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认可。招商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已经原则同意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函，鸭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除涉及上述对贷款银行的通知和同意外，本次交易中，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重大会计差异及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鸭电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鸭电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为了豫能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鸭电公司之母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鸭电公司的55%股权置入豫能控股公司，鸭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模拟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最近一期的比较式模拟财务报表按新会计准则编制并单独披露，按照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06年度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可比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列报。

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鸭电公司2007年度申报报表（合并口径）净利润变为-9,273.97万元，比原始报表减少11,231.12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鸭电公司申报报表（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1,858.79万元，相比原始报表股东权益减少了18,980.81万元，从而使鸭电公司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得到夯实，为鸭电公司的资产评估提供了合理基础，充分保护豫能控股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为更加公允反映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鸭电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统一固定资产残值率。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鸭电公司于2008年底对在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复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以使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折旧年限的对比

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5	3	6.47-3.88
机器设备	8-25	3	12.13-3.88
运输工具	12	3	8.08
其他设备	5	0	20.00

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	8-20年	3	12.13-4.85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8年	3	19.40-12.13

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的合理性

1）为规范投资集团控股电力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同时，为投资集团电力产业借豫能控股平台整体上市奠定基础，投资集团下发《关于调整控股电力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的通知》（豫投财〔2009〕163号），自2009年1月1日开始，投资集团控股电力企业统一执行与公司一致的固定资产会计估计。

2）由于鸭电公司对于原来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偏短，致使已提折旧的绝对金额及相对比例逐年增加较快，至2008年12月31日，已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71.19%，根据测算，按照原折旧率，鸭电公司预计2012年全部资产将基本提足折旧；另外，鸭电公司与省内其他火电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变更后的折旧率与对比公司折旧率差异较小。因此，为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更接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延长了部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变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鸭电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8,53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8,533.50万元；预计将使鸭电公司200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17,06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17,067.00万元；预计将使鸭电公司2010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17,06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17,067.00万元。

一、拟置入资产-天益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鸭河口

主要办公地点：南阳南召县鸭河口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注册资本：77,0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宛高字411318780526168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00564

经营范围：投资、组织开发、建设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发电、粉煤灰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天益公司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2005年9月30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南阳市水升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2×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指示精神，在郑州签署《合资建设经营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资合同》，合资成立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前期筹建工作，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省建投现金出资700万元，占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的70%；南阳水升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5年9月28日，南阳勤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出资出具勤会验字（2005）第0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58号文件"批准同意建设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06年9月28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省建投以现金安装工程作价171,735,921.11元，南阳水升以设备安装工程作价73,601,109.05元，同时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45,337,030.16元。本次增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33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不变。上述资产已经河南勤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报字（2006）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9月30日，南阳勤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会验字（2006）第038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06年10月18日完成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并于2007年12月6日改组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3月13日，天益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省建投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在南阳市工商局完成。

2008年9月10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回购南阳水升所持30%股权。2008年9月12日，天益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08年10月27日，45日减资公告期限届满。2008年10月29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大验字（2008）第25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29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减资。回购减资后，天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533万元变更为17,873万元，成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天益公司100%股权。

2008年11月4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投资集团以现金59,200万元对天益公司增资。2008年11月5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大验字（2008）第26号验资报告，投资集团59,200万元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08年11月5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增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07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拥有的天益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不存在影响天益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天益公司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益公司总资产470,378.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3,520.51万元，固定资产337,309.76万元，无形资产5,312.52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益公司拥有20处房产，总建筑面积51,386.56平方米，账面价值30,43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名称	房屋幢号	结构	建筑面积（M2）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号	主厂房、锅炉、电除尘、集控楼、除灰控制楼、精处理	1	框架	23,285.66	工业	否
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制氢站	1	砖混	108.00	工业	否
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综合水泵房	2	框架	367.48	工业	否
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循环水泵房	3	框架	875.048	工业	否
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循环处理室	4	框架	1,582.75	工业	否
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化学水处理室	5	框架	384.41	工业	否
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氧化见机房	1	框架	202.57	工业	否
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电控楼	2	框架	164.05	工业	否
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石膏楼	3	框架	371.45	工业	否
1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采制化综合楼	4	砖混	902.52	工业	否
1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浆液制备间	5	框架	571.92	工业	否
1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推煤机库	1	框架	630.12	工业	否
1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汽车衡值班室	2	砖混	42.47	工业	否
1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皮带驱动间	3	框架	120.96	工业	否
1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干煤棚	4	网架	16,200.00	工业	否
1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卸煤沟	5	框架	4,437.06	工业	否
1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输煤配电间	1	框架	137.54	工业	否
1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货运综合楼	2	砖混	418.62	工业	否
1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信号楼	3	砖混	355.32	工业	否
2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转运站	4	框架	228.61	工业	否

天益公司的20处房产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情况，为权属清晰的资产。

（2）土地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益公司2×600MW机组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59号文"核准，批复用地共计9宗，总面积658,865.09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座落
1	召国用（2008）第00217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8.4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2	召国用（2008）第00218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8.6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3	方国用（2008）第06-02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5.9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4	方国用（2008）第06-03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59.2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5	方国用（2008）第06-04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458.5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6	方国用（2008）第06-05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99.8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7	方国用（2008）第06-06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787.7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8	召国用（2008）第00429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31.205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9	方国用（2008）第06-01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85.79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天益公司的9宗土地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天益公司合法拥有的权属清晰的资产。

2、主要负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益公司负债总额440,258.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258.67万元，非流动负债348,000.00万元。天益公司作为新建电厂项目，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从银行借入的项目长期借款。

3、对外担保

2006年12月7日，天益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总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410044029200602040 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6,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从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共计15年。其中：宽限期3年，即从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9年12月13日止。

2006年12月7日，天益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为主合同的质押合同。合同规定以天益公司拥有的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全部电费收费权的68.7%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向天益公司提供24.6亿元借款的出质标的，该质押比例为暂定比例，工程完工投产后，天益公司以国开行实际贷款额占工程总贷款的比例为准提供质押。

除上述质押事项外，天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6〕58号文"的批复，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为2×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工程于2006年3月26日开工建设，是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约42.9亿元，经决算，实际总投资为36.5亿元，按机组年利用小时5,500小时计算，竣工投产后可实现年发电量66亿千瓦时，年产值约20亿元。

2007年12月18日，#3机组通过168小时测试进入试运行，2008年1月8日投入商业化运营。2008年2月18日，天益公司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编号为1052108-00087的《电力业务许可证》。2008年4月24日，#4机组通过168小时测试进入试运行，2008年5月15日投入商业化运营。2008年8月4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08060号），出具了"天益公司2×6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经现场检查，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成，同意进行试生产，试运行期为2008年8月4日至11月3日。"的意见。

2008年11月25日，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兆瓦机组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250号），天益公司正式通过环保验收。

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无变化，主营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1-6月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309.40	148,942.84
主营业务成本	73,478.11	168,517.62
主营业务利润	12,831.29	-19,574.78
毛利率（%）	14.87	-13.14

注：天益公司2005年至2007年，项目处于筹备及建设阶段，2008年初试生产。

（六）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4209号、第05646号），天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073.85	470,378.11	331,447.16	113,571.70
净资产	31,192.90	30,119.44	21,289.94	25,554.27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总收入	89,004.52	150,312.46	-	-
营业利润	1,060.41	-42,694.41	-4,266.38	-
净利润	1,073.46	-42,710.39	-4,266.38	-

注：天益公司自2008年开始试运行生产，2007年及以前年度末产生营业收入，2007年发生管理费用-4,331.52万元。

天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0	1.23	1.29	0.08
速动比率	0.99	1.22	1.22	0.08
资产负债率（%）	92.99	93.60	93.58	77.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9	12.01	-	-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5	-145.62	-20.0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221.24	-18.22	-

（七）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和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合法持有天益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及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国电计〔1997〕60号），电力项目资本金应占项目总投资的20%及以上。项目资本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为达到以上规定要求，天益公司决定于2008年增资，但天益公司原股东南阳水升无继续增资意向，因此，南阳水升主动要求退出在天益公司的投资。

2008年9月10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回购南阳水升所持30%股权。鉴于南阳水升与投资集团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经相关各方协商，并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天益公司按照实收资本账面价值7,660万元回购南阳水升的全部出资，并由投资集团另外给予南阳水升3,150万元作为资本金时间价值及相应补偿。2008年9月12日，天益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08年10月27日，45日减资公告期限届满。2008年10月29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大验字（2008）第25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29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减资登记。回购减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由25,533万元变更为17,873万元，成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天益公司100%股权。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资产增资情况

2006年9月28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省建投以设备安装工程作价171,735,921.11元，南阳水升以设